

#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国资函[2018]39号

##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落实“以管资本为主”要求，充分发挥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审计作用，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推动企业依法治企、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由企业董事长主管，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由主要负责人主管。各企业可明确一名副职领导人协管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应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要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依据，增强董

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监督职能，切实发挥专业机构作用。企业董事长(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二、规范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各企业应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要求和经营规模特点，按照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不具备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可以授权本单位综合、监察等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协助本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工作。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不得与企业财务部门合署设立。为确立企业集团(总公司)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领与管控地位，各企业原则上实行内部审计工作垂直管理体制，实现集团(总公司)统领审计规划、审计策略、执业标准、资源调配和成果共享。

**三、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各企业要配备与企业规模及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注重优化人员结构，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一是应当将具备审计、会计、法律、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充实到内部审计队伍中，以适应审计领域日益拓展的需要。二是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养教育和学习交流，逐步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以适应新形势下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更高

要求。三是支持和鼓励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聘任和后续教育,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工作业务水平。四是加强对审计队伍日常管理,发挥审计人员积极性,健全与审计工作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审计队伍履职保障。

**四、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大力推进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要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细化和规范审计标准和操作流程,建立企业统一的审计工作规范和标准体系,推动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法规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内审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要强化审计计划管理,处理好审计全覆盖与突出审计重点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安排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要强化质量管理,建立审计质量评价体系;要不断创新审计方法,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科学高效开展审计。

**五、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定位。**发挥内部审计纠错防弊的作用,加强对财务收支的审计,加大对“八项规定”落实和薪酬费用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发挥内部审计推动价值增值的作用,积极开展绩效审计、内控审计、管理审计,通过揭隐患、促管理、增效益,保障政策制度落实;发挥内部审计保障科学决策的作用,加强对重大决策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强化对决策规范性、科学性的监督评价,促进提高决策水平;发挥内部审计对权力的制约作用,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做到定期轮审、

离任必审,形成对权力的长效监督机制,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守法、尽责。

**六、优选内部审计项目。**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的统筹协调,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为导向,选准涉及全局性、根本性、重要性问题的审计项目,把有限的审计人力投入到价值最大化的项目上。制定审计项目计划时要统筹安排市国资委组织的审计项目。通过优选审计项目,深度挖掘审计成果,做到揭露问题和深入研判并重,增强审计意见建议的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提高审计工作效能。

**七、突出内部审计重点。**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投融资、工程建设、产权变动、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市区外项目和非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等要开展专项审计。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及审计,关注投资布局是否合理、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运营管理是否规范、投资效益是否达标等;加强国有产权变动审计,关注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稀释对国有资本影响等;加强招投标、物资采购、建设工程、技改大修、变更签证等项目过程审计;加强对担保、小贷、委托理财、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

**八、确保内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健全整改责任制。审计整改工作由分管审计的企业领导负责协调,监事会主席和分管财务的企业领导负责督促,审计部门负责推动,被审计单位配合整改。被审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应认真抓好审

计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二是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通过召开交流会、通报会、警示会等方式,或提请企业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发挥审计的威慑、提醒功能,全力推动审计整改。三是严肃整改问责。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业绩考核挂钩。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各企业应严肃问责,完善管理措施。

**九、构建内部审计协同机制。**各企业要充分整合内部监督资源,构建“大监督”体系。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等方式,确保监事会、纪检监察、内部审计机构等各类监督部门协同互动。要加强各类监督部门间的沟通交流,着力推动监督信息共享、监督成果共用、关键业务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切实形成监督合力,避免重复检查。为加强部门间协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本单位纪委委员,拟任人选报市国资委事前备案。

**十、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度。**内部审计机构要定期向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全面汇报企业内部审计工作,企业班子成员要定期听取审计发现的问题报告,形成对审计问题整改落实齐抓共管的机制。建立企业内部审计向市国资委报告制度。各企业内审年度计划、上年度工作总结应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国资委;每季度月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电子数据信息。重大审计事项、重要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

经营风险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专项报告。企业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等外部审计,其审计报告、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应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各企业集团本部内审机构设置或职能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内审负责人、内审分管领导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国资委进行沟通和备案。市国资委将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并将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企业绩效考核评价的内容之一。

**十一、配合做好出资人审计监督工作。**市国资委依法行使出资人审计职责,对企业进行年报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并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并认真配合完成市国资委组织(委托)开展的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企业重大财务异常及重大资产损失专项审计、重大决策部署及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等工作任务,并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审计沟通。市国资委将根据工作安排,吸纳企业内审人员参加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采取“以审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企业要服从市国资委统一安排,抽调内部审计机构人积极参与。

**十二、严格内部审计责任追究。**落实审计部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监督责任,对于内部审计人员玩忽职守,出现重大审计事项错漏、重大线索遗失和对重大违纪、违法事项不披露的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审计工作职责的,要追究内部审计人员责任;对于内部审计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开展内部审计业务的,要追究企业

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妨碍拒绝审计、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